

取消小贩牌照制度谘询

政府当局现就建议的取消小贩牌照制度谘询相关持分者，包括有关区议会和档贩代表，谘询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取消小贩牌照制度的建议

小贩受《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及其附属法例《小贩规例》(第132AI章)规管。有关范畴包括牌照的签发、续期及取消、准售商品、申请助手及替手、固定摊位的划定、管制及使用，以及持牌人不得造成妨碍等。

持牌档贩必须遵守牌照条件。但根据管理排档的经验，单靠贩商自律并不足够。有档贩屡次接获传票但仍继续肆意违规。食环署的记录显示，在二零一零年共有约7 000宗针对持牌小贩或其助手等定罪的法控个案，当中28%遭法控四次或以上。虽然《小贩规例》现时已就不同的罪行订立罚则，而食环署过去亦有积极执法并因应情况加大力度，但单就个别违规事项提出法控，明显未能有效阻止持牌小贩重复违规行为。鉴于一些小贩无视现行罚则的态度及为加强执法成效，当局建议引入取消小贩牌照制度，以增加执法行动的阻吓作用。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第125(1)(b)条，食环署署长可运用酌情权取消任何牌照。现时食环署已因应持牌食物业处所及公众街市档位的不同违规事宜，分别实施暂时吊销或取消牌照/许可证的政策及终止租约制度。考虑到小贩的营业性质与街市档位接近，我们建议参照有关公众街市档位因触犯《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或其附属法例而被终止租约的现行安排(附件一)，制定取消小贩牌照制度。

纳入取消牌照制度的违例事项

部分持牌小贩违规的事项，包括在准许范围以外经营、在非营业时间储存货物于牌照批准范围外、档位的大小高度超出订明的标准、分租摊档和非法驳取电源等，所引致的火警风险远较其他违规事项为高，因此当局认为涉及这些违规情况

的相关罪行应纳入取消牌照制度内。这些违规事项载列于附件二。

建议的取消牌照制度

当局认为取消牌照制度应以一个期间内被检控及定罪个案数目为基础。我们建议若有关持牌小贩在三个月内涉及六次违反《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或其附属法例《小贩规例》(第132AI章)与小贩有关的条文及被定罪，食环署署长可根据取消牌照制度考虑取消有关持牌人的小贩牌照。

对一些严重违规事项，包括分租摊档、非法驳取电源，以及为取得牌照而提供虚假资料，我们认为应采取更严厉的处理办法。分租摊档会令违规伸延摆卖的情况更为严重，大大增加火警的风险，而非法驳取电源更可能引致火警。此外，为取得牌照而提供虚假资料亦是严重的违规。因此，我们建议假如持牌人违反这三项违规事项的任何一项，食环署署长会考虑立即取消其牌照。

当局亦建议若有关持牌人不满食环署署长的决定，可在七天内就有关决定作出申述，让他/她有机会提出意见或就个案的关键事实提出异议。食环署署长会考虑其申述而决定是否维持或更改原有的决定。

上诉机制

若食环署署长维持决定取消有关小贩牌照而持牌人不满相关的决定，他/她可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第125(9)条于14天内就该项决定向牌照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经聆讯后，牌照上诉委员会可维持、更改食环署署长的决定或宣告该项决定无效。若持牌人不服牌照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可在收到牌照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后14天内根据125B(4)条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上诉。

**公众街市档因触犯《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或其附属法例而被终止租约的制度**

- (a) 如摊档在 12 个月内，其承租人、代理人或雇员四次触犯《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属法例且被定罪，食环署会发出「拟终止租约通知书」，终止该摊档的租约。但若食环署认为违例事项性质严重，则即使只被定罪一次，食环署会立即发出「拟终止租约通知书」；
- (b) 若承租人不满意食环署署长的决定，可在七天内就拟终止租约的事宜作出申述(如触犯的事项性质严重而食环署署长立即发出「拟终止租约通知书」，提出申述的期限则为四天)，让他/她有机会提出意见或就个案的关键事实提出异议。食环署署长会考虑其申述而决定是否维持或更改原有的决定；以及
- (c) 若食环署署长维持决定终止有关租约而承租人不满意相关的决定，他/她可于 30 天内就该项决定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经聆讯后，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可维持、更改食环署署长的决定或宣告该项决定无效。

附件二

纳入小贩牌照取消制度的违例事项

罪行	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罚则
贩卖未有在其牌照内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小贩规例》第5(2)条	罚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罚款 100 元
雇用未经批准的助手从事贩卖	《小贩规例》第12(1A)条	罚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罚款 100 元
*将摊挡分租	《小贩规例》第13(1)条	罚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罚款 100 元
未有根据有关人员要求永久或暂时腾空获编配的摊位(只适用于因须改善消防安全而迁置小贩摊位的情况)	《小贩规例》第34(1)及(4)条	罚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罚款 100 元
营业时未有亲自在场	《小贩规例》第38 条	罚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罚款 100 元
将贩卖的商品与有关的设备或物体放置在摊位界线之外	《小贩规例》第48 条	罚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罚款 100 元
造成妨碍	《小贩规例》第53 条	罚款 5,000 元及入狱 1 个月，另加每日罚款\$100

罪行	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罚则
*未获批准下安装或接驳电气用具、电线或其他电力设备	《小贩规例》第54条	罚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罚款 100 元
违反与摊档大小高度或建造物料有关的持牌条件	《小贩规例》第55条	罚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罚款 100 元
*为取得牌照作虚假声明	《小贩规例》第56(7)条	罚款 10,000 元及入狱 6 个月

注：* 属严重违例事项。持牌人一经定罪，食环署署长会考虑立即取消牌照。